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73,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94,908,000港元），即減少約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7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為20,732,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43,859	152,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1,403)	3,399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111,269)	(112,40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26,077)	(34,462)
折舊		(13,229)	(11,8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4)	(1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9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0,824	9,64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22)	(1,589)
其他營運開支		(29,011)	(14,8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30	(692)
融資成本	7	(3,763)	(4,3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a)	(1,946)	(15,774)
所得稅	9	(9,499)	(5,06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445)	(20,8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b)	(3,002)	(2,440)
全年虧損		(14,447)	(23,2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15)	(18,29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02)	(2,440)
		(10,717)	(20,732)
非控股權益		(3,730)	(2,551)
全年虧損		(14,447)	(23,28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已扣稅		26,856	7,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26)	30,2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7	746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314</u>	<u>38,733</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133)</u>	<u>15,4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39	2,4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31)	8,283
非控股權益		<u>(10,241)</u>	<u>4,685</u>
		<u>(7,133)</u>	<u>15,450</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0.011)</u>	<u>(0.022)</u>
– 攤薄		<u>(0.011)</u>	<u>(0.02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0.008)</u>	<u>(0.020)</u>
– 攤薄		<u>(0.008)</u>	<u>(0.0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935	292,837
投資物業		196,513	42,839
土地使用權		18,373	30,536
商譽		28,042	29,575
其他無形資產		2,822	2,3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5	4,743
可供出售投資		–	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本工具		2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4,420	402,94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748	13,844
應收貿易賬款	14	31,442	108,9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5,117	80,703
持作買賣投資		299	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88	10,841
流動資產總額		158,194	214,727
資產總額		672,614	617,6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22,083	95,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0,681	84,902
客戶按金		–	7,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907	8,011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98	420
融資租賃責任		6,733	10,634
借貸		52,936	45,625
應付稅項		493	1,678
流動負債總額		206,231	254,199
流動負債淨額		(48,037)	(39,47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13,246	3,782
遞延稅項負債	27,154	8,396
融資租賃責任	<u>2,956</u>	<u>7,08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356</u>	<u>19,263</u>
負債總額	<u>249,587</u>	<u>273,462</u>
資產淨值	<u>423,027</u>	<u>344,208</u>
權益		
股本	63,999	58,181
儲備	<u>338,737</u>	<u>255,4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736	313,676
非控股權益	<u>20,291</u>	<u>30,532</u>
權益總額	<u>423,027</u>	<u>344,2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240	18,385	18,525	-	(545,243)	292,285	23,400	315,685
全年虧損	-	-	-	-	-	-	-	(20,732)	(20,732)	(2,551)	(23,2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3,841	-	-	-	23,841	7,236	31,0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至投資物 業之物業重估盈餘，已 扣稅	-	-	-	-	-	-	7,656	-	7,656	-	7,6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41	-	7,656	(20,732)	10,765	4,685	15,45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交易	-	-	-	-	-	10,626	-	-	10,626	-	10,626
購股權失效	-	-	-	-	-	(626)	-	62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447	2,44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法定儲備	-	-	-	(131)	-	-	-	13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58,181</u>	<u>657,018</u>	<u>80,179</u>	<u>5,109</u>	<u>42,226</u>	<u>28,525</u>	<u>7,656</u>	<u>(565,218)</u>	<u>313,676</u>	<u>30,532</u>	<u>344,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 餘	58,181	657,018	80,179	5,109	42,226	28,525	7,656	-	(565,218)	313,676	30,532	344,208
全年虧損	-	-	-	-	-	-	-	-	(10,717)	(10,717)	(3,730)	(14,4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018)	-	-	-	-	(13,018)	(6,511)	(19,52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至投資物 業之物業重估盈餘，已 扣稅	-	-	-	-	-	-	26,856	-	-	26,856	-	26,8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	-	(13)	-	(13)	-	(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18)	-	26,856	(13)	(10,717)	3,108	(10,241)	(7,1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	-	9,777	-	-	-	9,777	-	9,777
購股權失效	-	-	-	-	-	(5,884)	-	-	5,884	-	-	-
認購股份	5,818	70,357	-	-	-	-	-	-	-	76,175	-	76,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63,999</u>	<u>727,375</u>	<u>80,179</u>	<u>5,109</u>	<u>29,208</u>	<u>32,418</u>	<u>34,512</u>	<u>(13)</u>	<u>(570,051)</u>	<u>402,736</u>	<u>20,291</u>	<u>423,0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運輸及分銷天然氣，買賣電子零件，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b)。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澄清創業投資組織獲允許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創業投資組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要求入賬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入賬方法之全部三個層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法，集於一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出對金融負債作出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要求，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負債之信貸風險出現變化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形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但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有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在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上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外，實體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應按其公平值另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作出分類普遍以兩種條件作為基礎：(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又稱「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被要求從主金融資產分開，取而代之，分類混合式金融工具時作出整體評估。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帶來符合SPPI標準之現金流量。

債務投資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在一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帶來符合SPPI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首次確認一項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此項選擇乃按個別投資而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述般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要求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會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工具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之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但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自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計劃持有此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性目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此等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3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之期初結餘為零港元，因此，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零港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先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先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00	400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3	33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939	108,939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5,267	65,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41	10,841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但其於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何一項基礎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約數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來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因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份。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現有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便會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視金融資產被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沒有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歸類。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過渡性條文，致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新預期信貸虧損而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回先前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日期之信貸風險低，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其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模式：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各履約責任獲滿足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要求實體將模式每個步驟應用到其客戶合約時行使判斷，當中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改變，但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調整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有用途之改變，以及就作出此項決策提供指引。該項澄清說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具有支持證據證明已發生改變時，即表示將發生用途之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之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致使其他形式之證據可支持轉撥。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之處理與本集團以往評估轉撥之方式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便就涉及預先支付或收取之外幣代價之交易釐定適用匯率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詮釋指明，就釐定於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份)適用之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但該等修訂仍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項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之辦公室物業而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1,776,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相對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將須按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對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來釐定應分開或集體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款項，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將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照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以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者為準)來反映。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項詮釋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使實體更容易作出重大性判斷。重大之定義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重要會計概念，幫助實體決定應載入其財務報表之資料。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完善業務之定義。修訂後之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旨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先前之定義側重於以股息、較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之形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回報。除修訂定義之字眼外，董事會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區分業務及一組資產乃屬重要，原因是收購方只會於收購業務時才確認商譽。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則具有反向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項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屬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此等長期權益。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澄清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之控制權時，即為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故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便會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之一部份並因而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解釋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14,447,000港元，且於報告期末，其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8,03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情況，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 (a) 本集團繼續對各類營運開支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從其營運中產生正數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已向中國一間銀行取得高達人民幣8,500,000元（約9,676,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貸款9,676,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本集團於到期日可繼續動用此金額；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為11,38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借款人已同意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予一名承建商之建築成本50,820,000港元。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結付金額22,76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該承建商書面協定將償還欠款28,052,000港元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認為，由於採納上述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需要。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份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買賣電子零件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非流動資產轉撥按於轉撥日期之賬面淨值定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5,752</u>	<u>85,460</u>	<u>2,647</u>	<u>143,859</u>	<u>29,365</u>	<u>173,224</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5,768)</u>	<u>63</u>	<u>44,586</u>	<u>38,881</u>	<u>(3,002)</u>	<u>35,87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24,444</u>	<u>10,757</u>	<u>232,976</u>	<u>568,177</u>	<u>9,916</u>	<u>578,09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7,040)</u>	<u>(16,582)</u>	<u>(81,398)</u>	<u>(155,020)</u>	<u>(3,503)</u>	<u>(158,52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	17	96	113
未分配						<u>51</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6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0	-	-	530	-	53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67	-	-	67	-	67
折舊	(12,255)	(645)	-	(12,900)	(3,122)	(16,022)
未分配						<u>(329)</u>
折舊總額						<u>(16,351)</u>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4)	-	-	(174)	(440)	<u>(614)</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	(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35)	(300)	(887)	(1,922)	(1,033)	(2,95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	-	2,215	2,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2,981	2,9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	-	40,824	40,824	-	40,8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5	-	-	3,715	-	3,71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880	-	58,599	72,479	306	<u>72,7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5,581	16,386	564	152,531	42,377	194,908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981)	(6,229)	14,487	3,277	(2,440)	837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4,180	16,146	42,839	493,165	83,826	576,9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2,801)	(4,388)	(7,686)	(184,875)	(24,319)	(209,194)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34	22	-	56	26	82
未分配						10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92)	-	-	(692)	-	(6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8)	-	-	(1,238)	14,989	13,751
折舊	(10,502)	(839)	-	(11,341)	(6,170)	(17,511)
未分配						(539)
折舊總額						(18,0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8)	-	-	(128)	(517)	(645)
土地使用權攤銷總額						(645)
未分配						(26)
土地使用權攤銷總額						(6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3)	-	-	(983)	-	(9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589)	-	-	(1,589)	5,135	3,546
存貨撇減撥回	-	-	-	-	2,926	2,92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	-	1,948	1,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05)	(10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產生						
之收益	-	-	9,641	9,641	-	9,6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743	-	-	4,743	-	4,743
非流動資產添置	97,297	31	-	97,328	6,315	103,643
未分配						8,216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111,859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35,879	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3,002	2,4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4,874)	(8,3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190)	(6,377)
融資成本	(3,763)	(4,359)
	<u>(1,946)</u>	<u>(15,77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946)</u>	<u>(15,77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78,093	576,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88	10,8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933	29,838
	<u>672,614</u>	<u>617,670</u>
綜合資產總額	<u>672,614</u>	<u>617,67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58,523)	(209,194)
遞延稅項負債	(27,154)	(8,3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910)	(55,872)
	<u>(249,587)</u>	<u>(273,462)</u>
綜合負債總額	<u>(249,587)</u>	<u>(273,462)</u>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本集團從於一個時點轉移貨品賺取收益，隨著時間賺取天然氣運輸之管理費，而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之期限內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85,460	-	85,460	-	85,460
中國	55,752	-	2,647	58,399	29,365	87,764
	<u>55,752</u>	<u>85,460</u>	<u>2,647</u>	<u>143,859</u>	<u>29,365</u>	<u>173,224</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32,107	85,460	-	117,567	29,365	146,932
天然氣運輸管理費	23,645	-	-	23,645	-	23,645
租金收入	-	-	2,647	2,647	-	2,647
	<u>55,752</u>	<u>85,460</u>	<u>2,647</u>	<u>143,859</u>	<u>29,365</u>	<u>173,2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14,973	-	14,973	-	14,973
中國	135,581	1,413	564	137,558	42,377	179,935
	<u>135,581</u>	<u>16,386</u>	<u>564</u>	<u>152,531</u>	<u>42,377</u>	<u>194,908</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135,581	16,386	-	151,967	42,377	194,344
租金收入	-	-	564	564	-	564
	<u>135,581</u>	<u>16,386</u>	<u>564</u>	<u>152,531</u>	<u>42,377</u>	<u>194,908</u>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5,460	16,386
中國(所在地)	87,764	178,522
	<u>173,224</u>	<u>194,90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買賣電子零件分部客戶之收益為85,417,000港元及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23,419,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9,745,000港元及38,275,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電子零件	85,460	16,386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55,752	135,58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總額		
租金收入	2,647	564
	<u>143,859</u>	<u>152,5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聚乙烯管道	29,365	42,377
	<u>29,365</u>	<u>42,377</u>
	<u>173,224</u>	<u>194,9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1,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939,000港元)(附註14)。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2,721	4,124
銀行利息收入	68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002	9,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52)	(5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1)	(8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4,896)	(7,7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38)
匯兌收益淨額	155	-
	<u>(1,403)</u>	<u>3,39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96	2,794
融資租賃利息	1,067	1,565
	<u>3,763</u>	<u>4,359</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存貨成本	121,102	125,925
核數師酬金	1,520	1,42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4,340	3,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8,197	8,33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5,032	3,541
	<u>13,229</u>	<u>11,880</u>
向本集團之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7,200	-
	<u>7,200</u>	<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鑒於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業務持續導致本集團蒙受淨虧損，本集團決定終止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或撤銷與此業務有關之廠房及機器及存貨，並已裁減僱員。因此，該業務已經終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9,365	42,377
其他收入	3,773	18,397
開支	<u>(36,140)</u>	<u>(63,2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02)	(2,440)
所得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u><u>(3,002)</u></u>	<u><u>(2,440)</u></u>
經營現金流量	(35,383)	(22,061)
投資現金流量	2,675	54,735
融資現金流量	<u>-</u>	<u>-</u>
現金流量總額	<u><u>(32,708)</u></u>	<u><u>32,674</u></u>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於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

9.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357	2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064)</u>	<u>-</u>
	(707)	23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u>10,206</u>	<u>4,830</u>
年度所得稅總額	<u><u>9,499</u></u>	<u><u>5,069</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46)	(15,774)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002)</u>	<u>(2,4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948)</u>	<u>(18,214)</u>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	(1,237)	(4,553)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2,186	2,6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92	8,17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873)	(1,709)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968	4,28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73)	(3,7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064)</u>	<u>—</u>
本年度所得稅	<u>9,499</u>	<u>5,069</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	<u>(10,717)</u>	<u>(20,732)</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10,717)	(20,73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u>(3,002)</u>	<u>(2,4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7,715)</u>	<u>(18,292)</u>

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分母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6,900,000股（二零一七年：930,898,000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3港元（二零一七年：0.0026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646	25,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6	1,89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577	10,626
	<u>29,349</u>	<u>38,072</u>
以下應佔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6,077	34,4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272	3,610
	<u>29,349</u>	<u>38,072</u>

1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333
半製成品	—	805
製成品(扣除撥備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2,344,000港元))	2,748	11,706
	<u>2,748</u>	<u>13,8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撥回撥備2,2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備1,948,000港元)，將製成品之賬面值提高至其可變現淨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727	145,770
減：減值撥備	(9,285)	(36,831)
	<u>31,442</u>	<u>108,939</u>

- (a)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而言，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跟進。
-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831	37,669
年內撤銷金額	(28,59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67	4,065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12)	(7,611)
匯兌調整	(1,904)	2,708
	<u>9,285</u>	<u>36,8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85</u>	<u>36,831</u>

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集體計量非個別評估之客戶撥備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4,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對已長期未支付且管理層評估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2,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6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039	93,654
31至60日	2,603	4,889
61至90日	4,935	1,561
超過90日	16,865	8,835
	<u>31,442</u>	<u>108,939</u>
	<u>31,442</u>	<u>108,939</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7,325</u>	<u>6,752</u>
逾期不足31日	1,357	88,833
逾期31至60日	4,711	1,911
逾期61至90日	1,361	1,420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12,016	4,545
逾期超過1年	<u>4,672</u>	<u>5,478</u>
	<u>24,117</u>	<u>102,187</u>
	<u><u>31,442</u></u>	<u><u>108,939</u></u>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視為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526	61,420
融資租賃按金	3,256	4,853
可收回增值稅	18,530	4,066
預付款項	<u>13,762</u>	<u>21,689</u>
	<u>86,074</u>	<u>92,028</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957)</u>	<u>(11,325)</u>
	<u><u>85,117</u></u>	<u><u>80,703</u></u>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25	10,528
年內撇銷金額	(9,782)	—
匯兌調整	(586)	797
	<u>957</u>	<u>11,3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7</u>	<u>11,325</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1	91,412
31至60日	1,183	317
61至90日	3,513	25
超過90日	17,136	3,940
	<u>22,083</u>	<u>95,6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減少。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改變其銷售模式，由採購及銷售天然氣改為收取天然氣運輸管理費。此改變沒有影響沿用之經營方法及資產，相關之利潤亦沒有改變。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不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天然氣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因此亦將相應改善。

在多年業務轉型後，天然氣業務現已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一八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表現繼續增長。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相當亮麗。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因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多年的投資、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一直善用天然氣協同效應，集中在和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項目。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經過多年研究及磋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得到中國湖北省宜昌市的同意，於宜昌市夷陵區發展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本集團相信隨著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的開展及其他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大大改善。

因應宜昌附屬公司業務轉營，生產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停止運作。為了擴闊本集團的收益源頭，經過多年探討後，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於宜昌開展其租賃業務。租金收入成為了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份開始，本公司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宜昌市猇亭區之土地和廠房（「該物業」），因應配合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對該物業的業務轉營，將命名為中基天谷汽車零部件產業園（「中基天谷產業園」）。中基天谷產業園鄰近宜昌三峽機場，整個園地佔地

約213,000平方米，已出租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餘下面積亦正安排出租。為配合宜昌市政府於猗亭區地段之發展，中基天谷產業園之命名可以令該物業之定位更清晰，加上有系統的規劃整理，將能落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該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目標。新的租戶多為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商，並陸續遷入中基天谷產業園。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本集團開展了貿易分部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運作暢順。藉著香港的國際化貿易平台及本集團已建立的商業關係，貿易分部現時穩定發展，貿易貨品將包括天然氣及電子零件等。

按現時環球政治環境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由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Winmaxi」，作為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 (「Winmaxi認購協議」)，據此，Winmaxi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93,089,767股新股份 (「Winmaxi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Winmaxi認購股份0.8183港元 (「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

Winmax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8183港元，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即Winmaxi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6.50%。認購價淨額 (在扣除有關支出後) 約為每股Winmaxi認購股份0.8156港元。

藉著訂立Winmaxi認購協議，本集團可壯大其資本基礎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200,000港元。倘若並無物色到合適之收購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本公司已經／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支付現有營運之天然氣管道建設成本) 如下：(i)約30,7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之管道建設成本；(ii)約

7,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石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設成本；(iii)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騰沖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之建設成本；(iv)約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v)約25,000,000港元用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總部的營運成本；及(vi)約6,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未來擴張及投資機遇之儲備。

根據Winmaxi認購協議之條款，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而全部93,089,767股Winmaxi認購股份已經根據Winmax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Winmaxi。Winmaxi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

由Asia Bravo Limited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Asia Bravo Limited（「Asia Bravo」，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sia Bravo認購協議」），據此，Asia Bravo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53,900,000股新股份（「Asia Bravo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Asia Bravo認購股份0.8183港元（「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

Asia Bravo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8183港元，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Asia Bravo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6.50%。認購價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每股Asia Bravo認購股份0.8155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於緊隨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有關的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延期完成達成協定，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已經失效及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基（深圳）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賣方」）與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賣方擁有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的21%股本，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在交易完成後，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73,224,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194,908,000港元減少約11.1%。董事會相信，隨着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租賃和貿易業務之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9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為18,21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7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為20,732,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益不足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貿易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23,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344,208,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672,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617,6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0,841,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8,194,000港元，包括約為16,87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9,074,000元（相等於21,71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206,231,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62,625,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02,736,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5%。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被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物，而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中的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5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349,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吉江華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